

漁農自然護理署
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6/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,
303 Cheung Sha Wan Road,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 : ES 03/14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(852) 2377 4413
電子郵件 E-mail : hk_cites@afcd.gov.hk

各位貿易商：

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
對部分鯊魚和蝠鱝品種實施新管制

繼本署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就有關《公約》¹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所通過對附錄 I 及 II 作出的修訂而發出的第 ES02/13 號通函，現特函通知，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(該條例)已作出相應的立法修訂。有關修訂包括把五種鯊魚(長鰭真鯊、路氏雙髻鯊、無溝雙髻鯊、錘頭雙髻鯊及鼠鯊)和前口蝠鱝，列入該條例的附錄 II 內。有關修訂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憲報²公布，而新的管制措施則將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在上述新管制措施生效後，所有新列明物種均受許可證管制。根據該條例，凡進口、從公海引進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，不論屬活體的、死體的、其部分或衍生物，均須事先申領由本署發出的許可證，獲豁免或另有註明除外。進口新列明的鯊魚及蝠鱝品種的死體標本、部分或衍生物(例如魚翅或俗稱「膨魚鰓」的鰓板)，無須申領進口許可證，但須於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出示出口國《公約》准許證，並經獲授權人員查驗。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列明物種的標本，則必須領有出口/再出口許可證。(管有上述物種的死體標本、部分或衍生物，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。)

管有新列明鯊魚及蝠鱝品種存貨作商業用途的貿易商，如有關的標本屬下列情況，請填妥附件 II，並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

¹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

²修訂詳情請參閱相關憲報(網址：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41826/cs22014182697.pdf>及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41826/cs22014182698.pdf>)。該條例附表所列明瀕危物種的相關修訂現撮錄於附件 I，有關資料亦可循下列連結查閱：http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conservation/con_end/files/ES0214_annexI.pdf。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

